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鄂人社奖〔2025〕65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好新闻”奖评选的通知

各有关新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讲好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湖北故事，根据工作安排，经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决定开展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奖评选工作，具体工作由省人

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社厅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参评作品必须是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和全国人大、省级人大常委会机关网站，有全国统一刊号或准印号的地方人大常委会机关主办的刊物，在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首次刊播的原创新闻作品。

二、表彰数量及推荐名额

表彰数量为一等奖12件、二等奖20件、三等奖28件，共60件。

各新闻单位、各地推荐2件以内参评作品。2025年7月推荐报送参评全国人大新闻奖的作品均具有评选资格，不需重复报送。

三、组织领导

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省人社厅成立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奖评选表彰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宣传处，负责组织实施推荐、评选、表彰等各项具体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省新闻主管部门、大专院校新闻传播学院、中央在汉主要新闻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学者组成评选委员会，确定评选办法及程序，对推荐作品进行评选。

四、评选条件

(一) 重点反映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依法履职的情况和成效。作品导向正确，符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 内容真实，新闻价值高，社会效果好。主题鲜明，勇于创新，语言文字生动，制作精良，感染力强，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三) 有较大社会影响，有较高的转载量、点击率、收视率。

(四) 少数民族和外国语言文字作品以原作品字数、时长为准。

(五) 存在与事实不符、新闻要素不全、事实性错误等情况的作品，不得获奖。

1. 参评作品有词序颠倒、成分缺失、指代不明、归类有误等情况的，不得获一、二等奖。

2. 参评作品中的文字作品出现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多字、落字等情况的；视频作品字幕有错别字、音视频作品中主持人和记者表述有误的，不得获一等奖。

上述错误在同一件作品中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的，不得获奖。

五、评选项目及具体要求

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奖设6类，共24个评选项目。

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和主创人员按各评选项目要求据实申报。作者姓名均以刊播时的姓名、人数、排序为准（刊播时为笔名、网名的，报送时可在笔名、网名后的括号内填报实名，作者姓名不得随意变更或临时增加）。刊播时未具体署名的，作者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具体列名）；作者、编辑和主创人员数量超出规定的，作者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具体列名），不申报编辑。

（一）报纸通讯社作品

设 5 个参评项目。

1. 消息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要求新闻性强、时效性强，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有完整的新闻要素。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 4 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2. 评论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评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时评、述评、短评等。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分析深刻，论述精辟有力。作者、编辑申报要求同上。

3. 通讯用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含分上、下两期刊发的通讯）。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评议、刻画到位，感染力强。作者、编辑申报要求同上。

4. 系列报道系列报道（含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或新闻事件等所作的多角度、多层次、多方式报道，1组系列报道应不少于3件作品。作品策划性强，作品间关联性强、成系统。该评选项目不包括事后将一段时间内分散发表的主题和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要求题材重大，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新闻性强，有深度，有影响。

系列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1件代表作并附该作品500字以内的内容简介。申报主创人员为作品策划、记者、编辑等，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7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5. 新闻版面和专刊专栏要闻版等新闻版面（不包括摄影、漫画等专副刊版面），要求体现政治性、新闻性、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标题准确生动，照片、文字与图示兼顾，编排整体协调，版式设计讲究、新颖、有特色，便于阅读。作者指版面编辑和版式设计人员。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3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专刊专栏，指报纸通讯社刊发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的版块（单元）。要求有固定的名称，位置相对固定和独立；内容选择与栏目定位、版面位置相适应；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编排制作精良，社会影响较大。该评选项目主创人员指栏目策划、采写和编辑等，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6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作品

各设 5 个参评项目。

1. 消息定义和标准同报纸通讯社作品消息。广播电台作品主创人员包括采访记者和编辑等，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 4 人；电视台作品主创人员包括采访记者、摄像和编辑等，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 5 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2. 评论定义和标准同报纸通讯社作品评论。作者、编辑申报要求同上。

3. 新闻专题（含系列报道）新闻专题指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系列报道等。要求主题鲜明，材料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声音、画面）生动，有细节，有深度，音响、画面运用得当，有感染力。要求报送该新闻专题 5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系列报道定义和标准同报纸通讯社作品系列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 1 件代表作。

该评选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策划、采写和编辑等，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 7 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4. 现场直播现场直播作品为与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要求必须以新闻现场音像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音像资料时长不超过整个作品时长的 1/3。该评

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作品。要求主题重大，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导播调度合理，主持应变机敏，音质画面清晰。要求报送该作品 8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 8 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5. 新闻访谈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谈话作品和新闻人物访谈作品，要求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 2/3。嘉宾与现场观众有互动内容的作品占优。要求选题恰当，时效性强；嘉宾有代表性、权威性；谈话主题集中，脉络清晰，结构完整；谈话内容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语言简洁生动、流畅准确；主持人提问、转承自然得当，对现场节奏把握适度；背景资料运用得当。要求报送该作品 5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该评选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主编、编导、主持人等，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 6 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三）网络作品

设 3 个参评项目（转载、链接作品不在报送之列）

1. 新闻专题用各种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要求主题得当，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迅即；交互性强、表现形式丰富多样；设计新颖美观，富有特色，达到形式、内容与主题

思想的高度统一。要求附该作品 5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该评选项目主创人员指策划、采写、编辑、页面设计等，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 6 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2. 新闻访谈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或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网络或新媒体访谈作品，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内容不少于作品的 2/3。该评选项目不含系列访谈。评选标准同广播电台作品访谈。要求附该作品 5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作者、编辑申报要求同广播电视作品新闻访谈。

3. 融媒体报道不设具体项目，不限体裁、报道形式。参评作品要求原创，运用多种新媒体和新技术手段，形式新颖活泼，内容丰富，传播效果好。要有准确的阅读量、转发量等相关数据。要求附该作品 5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 8 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四）摄影作品

设 1 个参评项目（包括单幅和组照）。

摄影作品是指报纸通讯社和新闻网站首发的新闻摄影作品。参评作品要求新闻性强，原创、首发、现场抓拍、表现力强、图像清晰，标题准确、文字说明新闻要素完整，文字简洁。转载、多次曝光和用电脑技术人工合成的作品不在报送之列。单幅作品只能申报作者 1 人。组照作品的作者和编辑申报总名额不超过 3 人，超过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五）人大报刊作品

设 4 个参评项目。

1. 消息定义、标准和要求同报纸通讯社作品消息。
2. 评论定义、标准和要求同报纸通讯社作品评论。
3. 通讯定义、标准和要求同报纸通讯社作品通讯。
4. 系列报道定义、标准和要求同报纸通讯社作品系列报道。

(六)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主题作品

围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这一重大主题的新闻作品。

该主题作品不设具体项目，不限体裁、报道形式。定义、标准和要求以及作者和编辑申报名额参照一至五大类作品中的具体项目。

该主题作品刊播的时间范围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选程序

(一) 作品推荐

各新闻单位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或研究室，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处（室）推荐作品，将作品连同推荐表（推荐表电子版在省人大网站好新闻评选栏目下载）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报送至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宣传处。

(二) 初评

初评由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进行，对各地、各新闻单位报送参评作品，连同 2025 年 7 月报送参评全国人大新闻奖作品一并进行评审，核实参评作品相关信息，确认参评资格，并对作品不当归类进行调整。

（三）定评

定评由省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意见，经评选委员会确定。

（四）公示

对拟表彰奖励的作品名单，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社厅网站上同步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有影响评选表彰的不良情形，直接取消评选资格，不再递补。

（五）上报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选委员会将拟表彰对象名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六）表彰决定

以省人大常委会名义作出表彰决定。

七、奖励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对受表彰对象颁发证书，并按照税后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500元、三等奖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奖金。

八、有关要求

（一）推荐作品时，请注意把握以下两点：一是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充分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功效和人大工作的进展经验；二是多推荐反映重大主题、重点工作和基层一线生动实践的优秀作品。

（二）严格对照评选条件、评选资格开展推荐工作，确保评选作品质量。

（三）严格评选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评选资格推荐的评选作品，经查实后撤销其参评资格。

九、联系人及方式

(一)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联系人：陈永明 027—87237637 13971591920

周筠皓 027—87231670 13886093119

通讯地址：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宣传处

邮政编码：430071

电子邮箱：hbrdpx2011@126.com

(二)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工作处

联系人：张金平

联系电话：027—87235687

邮件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10号

- 附件：1. 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奖参评新闻作品推荐表
2. 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奖参评网络作品推荐表
3. 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奖参评摄影作品推荐表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1

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奖参评新闻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作品类型： 常规作品 70周年主题作品

作品标题			
评选类别			
评选项目			
作品字数（时长）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责编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刊播登载单位			
刊播登载日期			
采编过程			
宣传效果			
作品评价及 推荐意见			

附件2

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奖参评网络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作品类型： 常规作品 70周年主题作品

作品标题			
评选项目			
刊播网站		首发日期	
点击率		转载率	
网站审批 / 登记编号		字数 / 时长	
作品网页地址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作者网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责编姓名		联系电话	
采编过程			
社会效益			
作品评价及 推荐意见			

附件3

第三十届“湖北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奖参评摄影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作品类型： 常规作品 70周年主题作品

作品标题			
首发日期		作品分类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责编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刊载单位			
刊载版面			
作品文字说明			
拍摄过程			
宣传效果			
作品评价及 推荐意见			

